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436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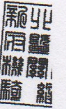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陳秋涵  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電子信箱：ah5246@ms.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624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總幹事	秘書	經手人
莊念和	王敏君	523



主旨：為期抗生素類藥品在醫療使用時，達到最佳效益，避免因流  
(濫)用而衍生「抗藥性菌株」之產生，危及民眾健康安全  
一事，本局將加強查處未經醫師處方販售抗生素之情事，請  
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10日FDA藥字第10014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再次重申將加強查處，亦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週知：
  - (一)應加強抗生素類藥品銷售、供應及調劑流向管控之自律管理。
  - (二)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抗生素予民眾。
  - (三)強化藥師(生)對抗生素用藥雙重確認專業、與醫師之專業溝通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於辦理製藥廠、代理商、經銷商、藥局(房)等相關業者之證照業務時，一併宣示不得違規販賣抗生素之法規宣導，以維民眾健康安全。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